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神木市兰炭产业服务中心的神木市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兰炭废水处理BOT项目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木市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兰炭废水处理BOT项目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设计，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天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032.22万元，资产总额为560.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9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兰炭废水处理BOT项目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设计，属于服务行业。